

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校友會

會章

【總章】

- (一) 名稱 ： **【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校友會】** 以下簡稱(本會)
(NLSI Peace Evangelical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)
- (二) 會址 ： 新界屯門第十六區恆貴街三號

第一章【大綱】

- (一) 宗旨： 本會為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(以下簡稱母校)校友之唯一代表。其成立目的及會務方針包括以下各工作重點：
1. 為校友謀取福利
 2. 支持母校
 3. 促進教育及學術交流
 4. 扶助校友及救助貧困
 5. 推廣基督教信仰
 6. 舉辦各類文康體活動
 7. 促進校友與學校及社區之聯繫
 8. 參與／協辦／贊助一切與香港社會公益有關事宜
- (二) 組織：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（日後如有需要可註冊為有限公司），其組織如下：
1. 當然顧問：由在任校監及校長擔任。
 2. 名譽顧問：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。
 3. 幹事會：本會設幹事會（由十二名註冊會員組成）。幹事經由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以年會召開日期為起結。
- (三) 會員資格：
- 凡曾就讀母校之校友，繳會費一次（港幣二十元正）便可成為當然會員。
 - 當然會員繳付新年度（港幣一百元正）會費後便可成為註冊會員。
 - 平中會員：所有現任或離任教職員，繳付一次過（港幣一百元正）便可成為平中會員。
 - 家長會員：所有母校家長，繳付一次過（港幣一百元正）便可成為家長會員。
- (四) 經費：
- 除徵收會費外，任何人士可自由捐助本會。本會每年之盈餘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及人士。但日常一切會務支出可由經費支付。

第二章【選舉】

(一) 幹事會選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舉行，選舉辦法如下：

1. 幹事會發信或電郵予每一位會員，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幹事候選人。
2. 候選幹事須由會員提名(兩會員提名及被選人同意)，便可參選。
3. 各職位由獲選幹事互選產生經由大會確認。
4. 如有任何幹事職位出缺時，可由幹事會商議補選。

(二) 各幹事連選得連任，但核數職位不得連任。

第三章【職權】

1. 幹事會：一切會務由幹事會決定。
2. 主 席：日常事務由主席負責執行及推動
3. 副主席：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(輔助主席)。
4. 文 書：處理一切文書工作包括召開會議及登記註冊會員。
5. 財 政：處理一切收支及會計事務。
6. 核 數：負責監察所有支出項目及核實每年之財政報告。
7. 總 務：負責帶領幹事及會員處理一切會務。
8. 康 樂：負責舉辦一切活動。
9. 聯 絡：負責聯絡會員。
10. 付款權：除日常小額收支現金外，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及財政，任何兩人聯署便可處理銀行及簽發支票事宜，如款項超過五萬元，則需要由任何三人聯署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【會議之召開及議程之通過】

(一) 週年會員大會：依照幹事會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。幹事會須一星期前，用電郵通知全體會員，有關大會地點、時間、日期及開會目的。

(二)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如下：

1. 選舉及通過新一屆幹事。
2. 報告週年會務。
3. 通過上年度財政報告（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政報告）。
4. 其他事項

(三) 特別會員大會：幹事會或不少於註冊會員四人書面要求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會議須於七日前通告全體會員，列明有關討論事項及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（首次週年大會定於2010年9月1日前舉行）

(四)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註冊會員人數百分之十。

(五) 大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，如該會議是根據註冊會員之要求召開，則作流會。如屬週年大會，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則可合法地舉行。

- (六) 幹事會：每年最少兩次例會，開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。
- (七) 議決案：一切會議（包括幹事會及大會）須獲百分之五十出席人數同意後，方得通過。

第五章【會員的權利及義務】

- (一) 當然會員：只可參與本會之一般活動，於舉行會員大會時只有出席權，但無投票權及被選權。
- (二) 註冊會員：有投票及被選權，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及查數權，參與活動時有優先及優惠權。
- (三) 平中及家長會員：只可參與本會之一般活動，並無投票權及參選權。
- (四) 財務責任：所有會員只需繳交會費並無其它財務責任。

第六章【修章、解散】

- (一) 修改會章：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經十二位幹事同意後便可修改，修改後之會章，呈奉警務署社團註冊登記，便可正式生效。
- (二) 解散：本會若需解散，須由會員大會決定，並須獲超過一半之全體註冊會員及當然顧問表示同意，方為有效。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及盈餘，應全數捐贈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，作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。

第七章【限制條款】

- (一) 本會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的條款。
- (二) 所有及各類會員不得分攤本會之入息及財產。
- (三) 管治成員（所有幹事）不得收取薪酬。
- (四) 幹事會需要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（包括捐款收據）、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需編制財政報告。